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0-026 号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 暨减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简称“合肥新能源”）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下简称“桐城新能源”）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鉴于合肥新能源及桐城新能源未完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故相关交易对方需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经计算，应补偿股份总数为 3,856,077 股。

公司将以人民币 2 元的总价回购上述股份并予以注销。各业绩承诺方具体应补偿股份数量见下表：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方名称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合肥新能源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9,006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425,702
	合计	1,844,708
桐城新能源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57,108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3,471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0,790
	合计	2,011,369
	总计	<b>3,856,077</b>

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52,396,509 股变为 548,540,432 股。本次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